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273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武某,男,1998年5月11日出生,汉族,
住安徽省肥东县八斗镇八斗居委会第九组,公民身份号码
.....7。

被执行人:吴某,男,1970年12月8日出生,汉族,
住安徽省肥东县桥头集路瑞士花园7幢2单元1105,公民身
份号码3401221970.....。

申请执行人武某与被执行人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本院作出的(2021)皖0122诉前调书4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
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
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吴某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
南环路北瑞士花园7幢1105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:肥
东10028287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